

杯澳公立學校 BUI O PUBLIC SCHOOL

大嶼山貝澳羅屋村 2 號 No 2, Lo Uk Village, Pui O, Lantau Island 電話: 29841189 傳真: 29842445 電郵: info@buiosch.edu.hk 網址: http://www.buiosch.edu.hk

學校檔號:BOPS-2324-T006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招標 承投提供「購置學生桌椅」投標邀請信

本校為一所全日制津貼小學,位於大嶼山南貝澳,全校共設6班,全體師生約為180人。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購置學生桌椅」,並就隨函之投標書附表上所列之要求,提出詳細方 案建議書。倘 貴機構不擬接納部份訂貨或服務條件,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請參閱隨附之投標細則、技術規格及申請手續,並請留意是次招標截止投標日期為<u>二零</u> <u>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u>。投標書及表格必須<u>一式兩份</u>,並放置信封內封密。 招標公司不可在任何招標書封面上顯示公司身份。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杯澳公立學校 購置學生桌椅投標書」。投標書應寄交:<u>大嶼山貝澳羅屋村2號杯澳公立學校校長收</u>,並須於 截止投標日期及時間之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日,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三個月內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本校招標報價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多方面因素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書(如承辦者背景及相關經驗、服務的質素、人手設施與安排,以及價格等因素)。如對此項目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984-1189與何嘉儀主任聯絡。

OVUBLIC SCORE

潘智輝校長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所附文件一覽:

1. 投標意向書、2. 承投「購置學生桌椅」投標表格、3. 服務承諾書、4. 學生桌椅報價表格、5. 參考圖樣尺寸、6. 評分准則及投標要求、7. 利益申報表、8. 防止賄賂申明表

新界大嶼山貝澳羅屋村2號

杯澳公立學校 杯澳公立學校 Bui O Public School

No.2, Lo Uk Village, Pui O, Lantau Island, N.T. 電話 Tel: 2984 1189 傅真 Fax: 2984 2445 網址website: http://www.buiosch.edu.hk

電郵 E-mail: info@buiosch.edu.hk

「購置學生桌椅」招標(BOPS-2324-T006) 附加額外資訊通知

有關本校「購置學生桌椅」招標(BOPS-2324-T006)的「桌椅參考尺寸」,校方 在考慮學生學習福祉及實際課堂應用後,現作出額外增潤補充。特別通知各供 應商可作出考慮,並在截標日期前提交標書及產品報價。

附加額外資訊——學生桌:

學校在審視各標書提交的學生桌產品報價時,除了考慮原定「參考尺寸」文件的大小(即桌面長闊為約 59cm x 40cm)的產品外,亦會同時考慮桌面長闊為約 65cm x 45cm 及 70cm x 50cm 的產品。

各投標的供應商可以考慮分別為不同大小的學生桌作出報價,學校會按照既定審標評分準則作出考慮及審標工作。如供應商已提交標書,可於截標日期前提交補充報價文件,同一間供應商在截標前提交的有效標書會一併作出考慮。校方重申是項招標將繼續按原定日期,截標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中午,請各供應商按時回標。如就是項安排有所查詢,請致電本校聯絡何嘉儀主任或駱小娟主任。

校長

潘智輝)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註:學校一貫重視投標過程的公平性,本附加額外資訊通知現同步郵寄通知各獲邀投標的供應商,另亦同步上載於本校網站「招標公告」,以供公眾閱覽。

「購置學生桌椅」招標

(檔號:BOPS-2324-T006)

投標意向書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立學校在是次招標書內一切細則。 本公司/機構不擬向杯澳公立學校呈交「購置學生桌椅」投標書,理由如下:				
此程					
补涉	Q公立學校				
	公司/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簽署:				
	機構電話:				
	日期:				
公司]/機構蓋印				

承投「購置學生桌椅」

(檔號:BOPS-2324-T006)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 杯澳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學校地址: 香港新界大嶼山貝澳羅屋村2號

電話號碼: 2984-1189 傳真號碼: 2984-2445

聯絡人: 温子瑜老師 電 郵: tywan@buiosch. edu. hk

截標日期/時間: 2024年3月15日中午12時前

第I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合約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產品/服務,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標書。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產品/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投標者須於遞交標書時附上以投標者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並於邀請面見時攜同該證正本前往。

第II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4年3月15日始為期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III部份

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人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委託書無效。校方亦可取消批出的委託書,而承辦人須為校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本校員工或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委託書也會被宣告無效。

第IV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 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 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 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 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i)其 公司 曾 經 或 正 在 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 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ii)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iii)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年	_ 月	日 -
簽署人:		職銜: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	獲授權,代表:		投交標書,
該公司在香港	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電話號碼:			真號碼:

承投「購置學生桌椅」投標承諾書

(檔號:BOPS-2324-T006)

注意事項

- 有意入標之承辦商均須將填妥的「購置學生桌椅投標承諾書」(下稱「承諾書」)連 同所需投標文件等一併於截標前遞交。未能符合此要求者將不獲考慮。
- 本「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校服服務承辦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承辦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 如空間不足,可另加附頁補充。

提供學生桌椅服務條件包括:

- 1. 訂購貨品:為學校提供學生桌椅
- 2. 保養:為學校提供一年損壞更換的保養服務。
- 3. 送貨及安裝:供應商須於校方通知採納其報價單後約一至兩個月內送貨並安裝,送貨日期由校方訂明。
- 4. 付款:校方收到全部貨品檢測滿意後,供應商便可發出收款發票,校方於兩個月內付款。
- 5. 其他:
 - 5.1 供應商若不能提供規格符合教育局規定或學校指定要求之式樣,除取得校方同意外,校方有權退回該批學生枱椅,而且不必付款。
 - 5.2 供應商須清走現有傢俱。
 - 5.3 供應商須清理因運送及装卸而產生的垃圾,並運到校外垃圾站合法傾 倒。
 - 5.4 所有報價單上之要求,以協識書之內容為準。

其他:

- 6.1 此報價單屬服務性合約,故校方將會從多方面考慮學生枱椅供應商所提供的 服務,絕不以價低者作準。
- 6.2 承辦商尚未能履行應有責任,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委託書。
- 6.3 承辦商不得將承辦權全部或部份轉讓或抵押給其他機構或人士。
- 6.4 合約及以上條款細節,在本校與承辦商同意下,可作更改修訂,以應合約期內之情況變化。
- 6.5 承投公司需完成下列文件:
 - 6.5.1 承投學生桌椅服務報價表格
 - 6.5.2 提供學生桌椅服務協議書(須附上學生枱椅的國家認證證明)
 - 6.5.3 一套學生桌椅樣板及其色板(可按需要向校方索取合理費用)

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及引致的損失。	
供應商名稱: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姓名及簽署:	公司印鑑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日期:_____

本公司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達到報價書上服務的要求,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

承投「購置學生桌椅」報價表格

(檔號: BOPS-2324-T006)

項目	物品/服務說明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編號		=	(元)	(元)	
				由供應商	 項寫
1	小一、小二課室學生桌	60 張			
2	小三、小四課室及中文室學生桌	80 張			
3	小五、小六課室及數學室學生桌	80 張			
4	小一、小二課室學生椅	60 張			
5	小三、小四課室及中文室學生椅	80 張			
6	小五、小六課室及數學室學生椅	80 張			
7	7.1 物料需無毒、安全(附上安全證明)			可以 / >	不可以
	7.2 隨報價提供貨品相片			可以 / >	不可以
	7.3 獲接受報價後須提供貨品樣版			可以 / >	不可以
	7.4 送貨日,回收舊桌椅及清走包裝,並將新貨			可以 / >	不可以
	送至相關房間(本校設有升降機)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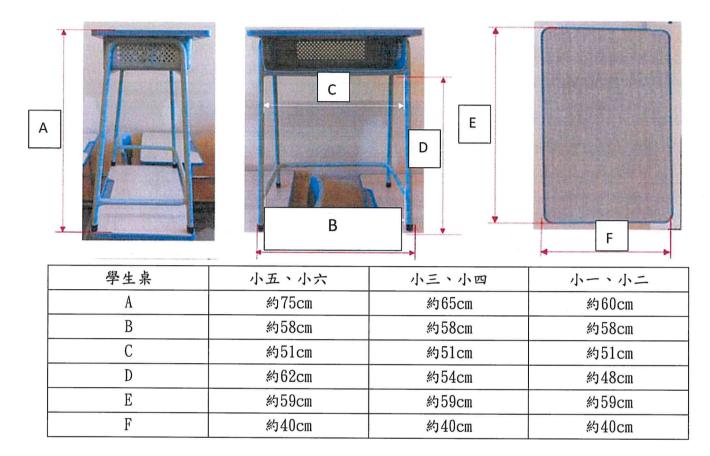
#桌面椅子顏色不限,椅子顏色與同一課室桌子相同,而與其他項目的桌子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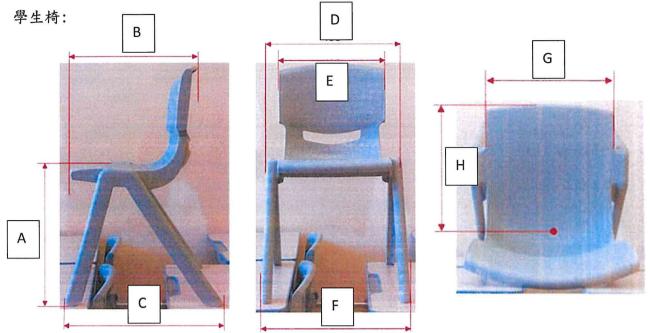
#學生桌要求: 兩側有掛勺、防火膠板桌面、有抽屜(有面板)及不設筆槽為佳。

#學生椅要求: 可疊起。 #桌椅規格參閱附件五。

杯澳公立學校 承投「購置學生桌椅」參考圖樣尺寸

學生桌:





學生椅	小五、小六	小三、小四	小一、小二
A	約44cm	約36cm	約33cm
В	約43cm	約41cm	約40cm
С	約44cm	約44cm	約44cm
D	約40cm	約38cm	約38cm
E	約38cm	約36cm	約36cm
F	約40cm	約38cm	約38cm
G	約36cm	約36cm	約36cm
Н	約38cm	約36cm	約36cm

承投「購置學生桌椅」評分准則及投標要求

(檔號:BOPS-2324-T006)

甲部:承辦商資料

公司名稱:	電郵地址:	
公司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乙部: 評分准則

評分準則	佔比
款式要求	40%
價錢	30%
提供服務	30%

丙部:投標要求

- 1. 提交內容:包括公司簡介、所提供的服務方式、收費方式及服務承諾等 (一式兩份)。
- 2. 投標項目需提供參考價目,唯本校不一定接納最低價格的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 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 3. 附圖是本校會考慮之款式,僅供參考。如承辦商有其他合適款式,均會考慮。
- 4. 學校邀請報價承投承辦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報價。

學生桌款式:



學生椅款式:



「購置學生桌椅」招標

_(檔號:BOPS-2324-T006)

利益申報表

1. 你在杯澳公立學校內有沒有任何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譯)?					
如有,請說明:					
2.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譯 2);	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	**有/沒有			
如有,請提供姓名及關 係:	, , , , , , , , , , , , , , , , , , ,				
註譯					
	與經營/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譯(2):你的家人或你的親	屬包括:				
a. 你的配偶;					
b. 你的父母;					
c. 你的配偶父母;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e. 以及你或你的配偶的子	女及其配偶。				
公司代表簽署	八司儿丰业夕卫毗加	We to the Train			
公司代表数者	公司代表姓名及職級	機構名稱及印章			
日期: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購置學生桌椅」招標

(檔號:BOPS-2324-T006)

「防止賄賂申明表」

本人已知悉及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人: 機構(供應商):	
職銜: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日期:	
電話:	傳真: